

共青团中央办公厅
全国青联秘书处
全国学联秘书处
全国少工委办公室

中青办联发〔2016〕2号

关于推荐第十届“中国青少年
科技创新奖”候选人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团委、青联、学联、少工委，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、青联、学联、少工委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引导广大青少年缅怀邓小平同志的丰功伟绩，激发青少年的创新精神，培养创新人才，共青团中央、全国青联、全国学联、全国少工委决定开展第十届“中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奖”评选表彰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奖项设置

“中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奖”面向全日制在校学生个人设奖，2016年度共奖励100人（含港、澳、台地区和海外留学生6人左右），设研究生（占20%）、大学本专科生（含高职，占30%）、高中生（含中职，占25%）、初中生（占15%）、小学生（占10%）五个组别。研究生和大学本专科生获奖者每人颁发奖学金20000元，中、小学生获奖者每人颁发奖学金5000元，同时分别颁发荣誉证书和奖杯。

二、推荐标准

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；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德智体美全面发展；热爱科学、乐于探究，积极实践、勇于创新；在科技创新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或显示较大潜力。被推荐人的年龄不超过28周岁（1987年4月15日后出生）。

在上述标准基础上，对具备下列条件的候选人予以优先考虑：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系列竞赛中特等奖获得者；在国内外重要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者；学术科研成果具有较

